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強化工業倉儲類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明定不同法規對學校教室樓層安排規定之適用原則，因應山坡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配合社會現況及實務執行所需，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附表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二條及二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護隱私，限制露臺與鄰地或建築物間之距離或透視性。(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刪除條文中引用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以避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時需配合修正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三、定明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與其他時期未強制設置升降機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增設升降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四、為避免工廠建築物生產線部分之火災迅速擴大，限制得免按一定面積區劃分隔之C類生產線部分，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者為限。(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 五、為使工業倉儲類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更為周延，將C類建築物不限規模均納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之適用範圍，以強化其出入口、走廊、樓梯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六、為強化C類建築物之避難安全，將C類建築物不分規模均納為適用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規定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七、刪除緊急用升降機機間內設置消防設備之規定，回歸消防法規，以更切合消防救災活動需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 八、為利於辨識所處樓層，提高待援時通報位置之準確度，增訂應於特定位置標示所在樓層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八)

- 九、明定不同法規對學校教室樓層安排規定不同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 十、允許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範圍之機制，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修正為由本規則統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二條）
- 十一、其他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
- 十二、為強化工廠建築物之防火安全，修正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表列規定，刪除C類總樓地板面積欄位內「工廠除外」之規定。（修正第六十九條附表）
- 十三、增訂所在樓層標示之設置位置及數量。（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附表）